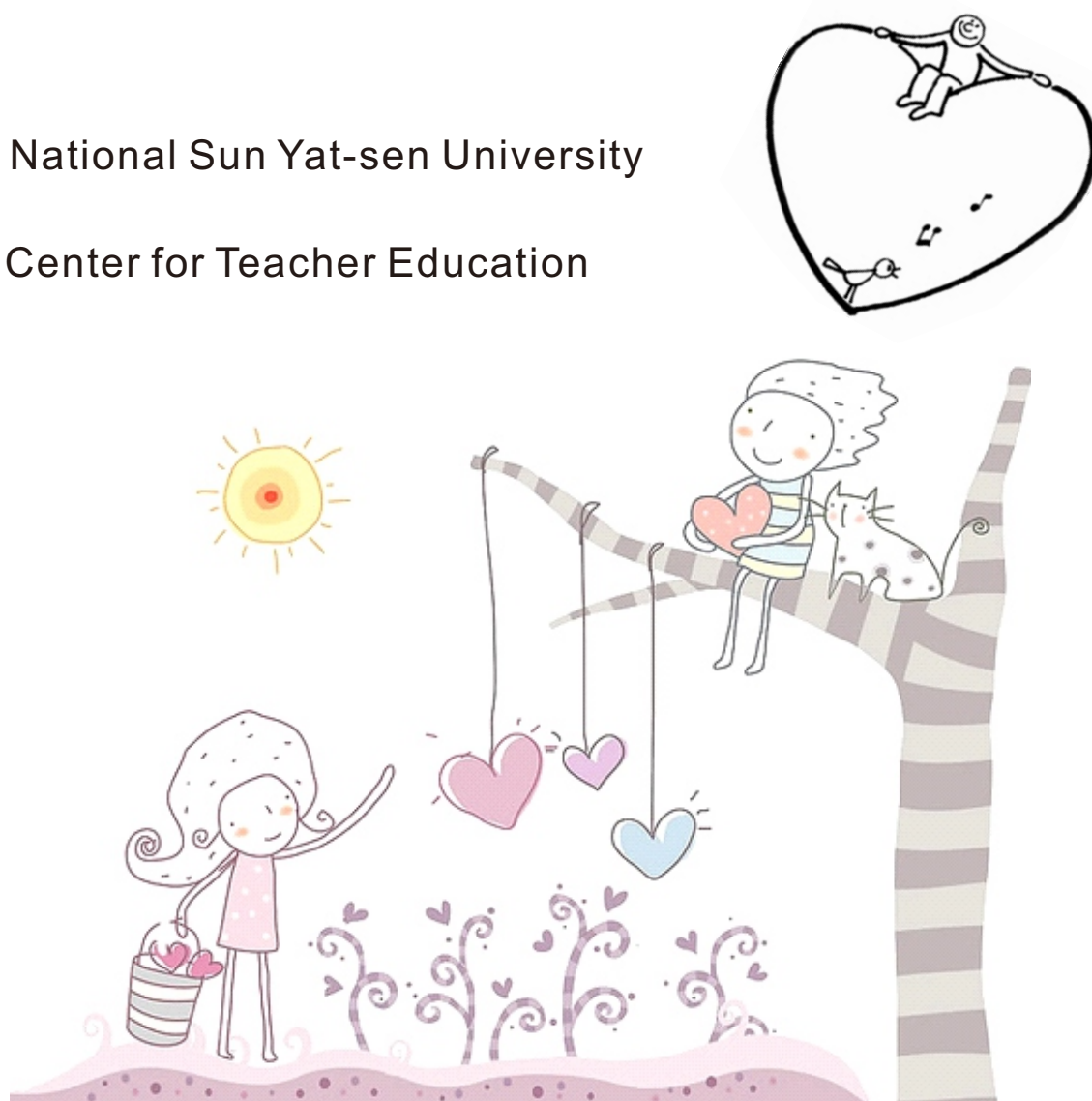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06學年度學生手冊

目 錄

一、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教師名冊	3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流程圖	6
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圖	7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加修學分申請表】	11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免修學分申請表	12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更改科別申請表】	13
國立中山大學應屆畢業生教育學程學分轉移申請表	14
國立中山大學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聲明書	15
教育學程資格轉移他校申請書	16
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研究所申請書	17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書	18
五、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9
六、教育學程學生選課重要注意事項	22
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相關審查說明	23
八、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流程圖	25
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	26
十、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7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30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2
【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4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 照表	36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8
【中等學校-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0
【中等學校-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2
【中等學校-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4
【中等學校-化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6
【中等學校-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8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9
【中等學校-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2
十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54
十三、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	61
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辦法	67
十五、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工讀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69
十六、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71
十七、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76
十八、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77
十九、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作業須知	79
二十、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81
二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82
二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85
二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90
二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 事項	91
二十五、師資培育法	102

二十六、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06
二十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108
二十八、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2
二十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15
三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17
三十一、國立中山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19
三十二、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121

一、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教師名冊

106.09

(一) 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研究方向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特聘教授 兼任所長	洪瑞兒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性別教育研究、正向心理與幸福感研究、科學情意因素研究、探究論證教學研究、批判思考研究	性別教育研究、正向心理與幸福感研究、科學情意因素研究、探究論證教學研究	指導方式： 1.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進度。 2.共同參與指導教授研究計畫。 3.研究主題與老師研究專長符合者。
特聘教授 兼任校長	鄭英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創意思考教學、教育管理	教育心理學研究、想像力、創造思考、批判思考、思考風格、組織與經營創新、教育問題研討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符合為優先；雙方取得共識。
教授	周珮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社會學、課程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教科書研究、課程理論研究、課程發展與設計、全球化理論與教育	需與老師面談，雙方取得共識。
教授	邱文彬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博士	發展與教育心理學、社會認知、研究方法	網路行為、教育心理學，以及採取社會心理學與認知心理學為基礎的應用研究	雙方取得共識，喜好創新與挑戰。
教授	梁淑坤	美國匹茲堡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教育、解題研究、數學課程與教學、親職教育、行動研究	解題與擬題研究 數學教師專業發展 家長參與 親職教育	1.指導方式：定期討論、找個學伴相互勉勵、進度控制得宜。 2.曾經修過老師研究所課程，表現令老師滿意。 3.相當的英文閱讀能力、電腦能力。
教授	莊雪華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師運用科技於教學專業發展、電腦應用於英語、外語學習、教育科技、科技融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部落格教育應用之研究，社經弱勢學習者英語學習之數位學習輔導模式，TPCK 科技學科教學知識探討。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符合優先，其他相關領域，雙方取得共識，也可考慮。
教授	楊淑晴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教育系統工學博士	教育系統工學、教育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網路教學	網路社群學習、資訊融入教學、批判，創新，或高層次思考等教學模式應用在不同學科領域教學、	1.考量：主動積極，真誠認真，研究領域不限，雙方取得共識。 2.指導方式：為節省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研究方向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教育(學)心理相關研究	雙方時間，增進互動與及(即)時性，以電子郵件溝通，必要時定期面對面討論。
副教授	施慶麟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計量博士	試題反應理論、電腦化測驗	電腦化適性測驗、差異試題功能	以老師的研究方向為主，雙方取得共識。
副教授	謝百淇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哲學博士	非制式科學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科技素養、教學理論與策略	非制式科學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科技素養、教學理論與策略	雙方取得共識。
助理教授	陳利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生命教育、校園霸凌、質性研究(紮根理論)	校園霸凌、智慧心理學、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Rasch measurement	1. 雙方面談取得共識。 2. 需定期 meeting。
助理教授	湯家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行政、組織行為學、高等教育	學校組織行為、高等教育評鑑、國際化與全球化、頂尖大學計畫/政策	面談討論
助理教授	鄭 雯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驗心理學哲學博士	社會與人格發展心理學、認知失調理論、文字探勘、心理與教育統計	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因素探討、學習動機、文字探勘(text mining)、認知失調理論	雙方取得共識。

(二) 合聘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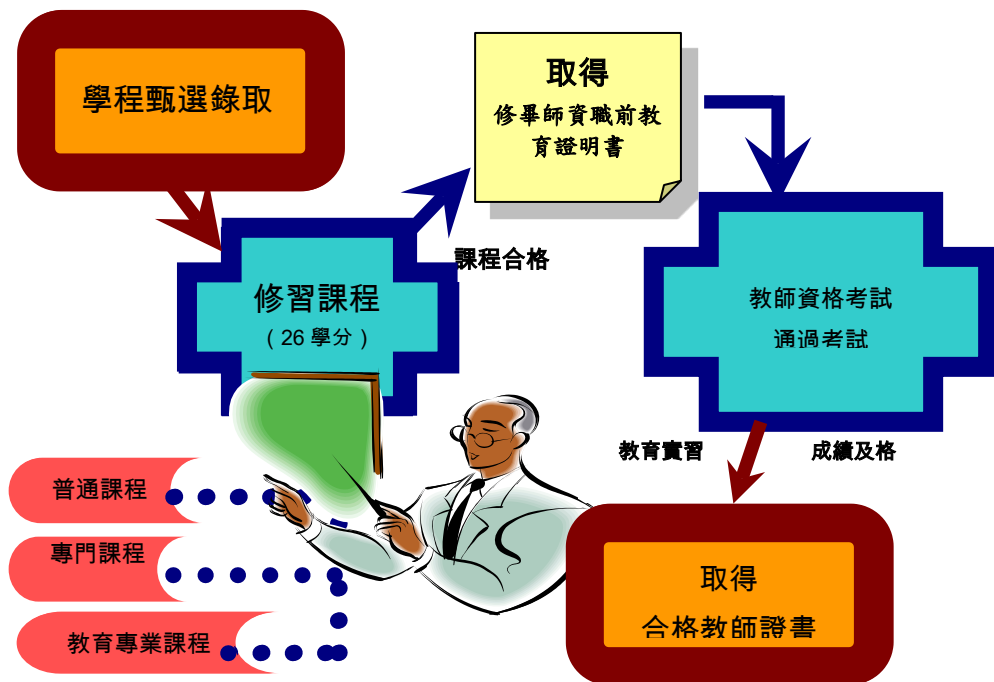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研究方向	備註
中山講座教授	林煥祥	美國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學習興趣	探究與論證能力、interest and engagement in learning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教授	郭啟東	美國奧瑞崗大學物理博士	液晶光學、全像光柵、原子分子光譜	全像光柵於液晶與高分子的研究、溫度與偏振效應摻雜偶氮染料、於液晶樣品的光柵態機制、液晶光學元件製作	物理系教授
副教授	蔡俊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所博士	科學教育、資訊教育、科學素養、論證教學	科學教育、資訊教育、科學素養、論證教學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三) 兼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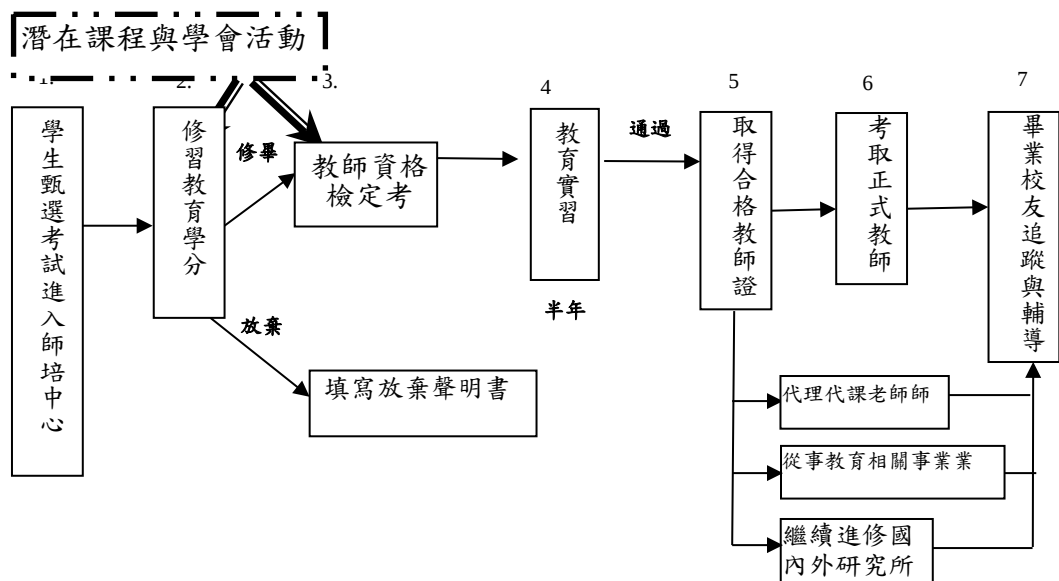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備註
教授	顏慶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政策分析、教育領導研究	
副教授	李玲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魏晉玄學、中國哲學、紅樓夢	高雄醫學大學語言與文化中心
助理教授	鍾素香	美國印第安那州州立普渡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輕度障礙兒童教育	
助理教授	何曉琪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育心理學、創造力與想像力相關研究、測驗與評量在教育領域之應用	
助理教授	王薪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社會性科學議題教學、科學探究與論證教學、教育測驗與評量、教育心理學	
助理教授	陳香廷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育測驗與評量、性別教育、科學探究與論證教學、情意科學學習	
助理教授	楊桂瓊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學、教師專業發展、科學素養評量	
助理教授	李怡萱	北愛荷華大學教育博士	課程設計與教學、語藝分析	
講師	王琦	美國紐約曼哈頓音樂學院鍵盤碩士	音樂賞析、藝術賞析、鍵盤概論、音樂史概論	
講師	王敏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生物科教學、科學教育、環境教育、自然資源保育	
講師	石志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表演藝術評論、舞蹈與資優教育、表演社會學、身體與詮釋	樓閣舞台劇場創人/團長/藝術總監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中心培育中等師資歷程



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圖(草案)



本中心以「培育具備專業教育理念、服務熱忱的全方位中學師資」為教育總體目的、以「學科知識(CK)、教學專業知識(PK)、學科教學知識(PCK)及教學科技專門知識(TPCK)」為四大中心教育目標，藉以培育師資生具備八大核心能力(探究批判思考論證能力、學科專業知識、多元教學策略與變通評量能力、課程規劃能力、班級經營能力、合作能力：團隊溝通協調、資訊科技能力、創意教學研發能力)三者間相互依存之關係。

內圈之圓：如同車子之軸心，負責控制車行之方向，象徵本中心最高教育目標；

中圈之圓：如同車子之底盤，象徵本中心之四大教育目標，師資生需具體達成四項教學目標其根基(底盤)才能穩固；

外圈之圓：如同車子之輪胎，唯有精密且結構完整的八項核心能力(穩固的輪胎)才能讓車子行駛通順無阻。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8 年 05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 12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 年 0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第 12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採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須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

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第十二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B-等第(百分制70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方能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 第十四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成績以C—等第(百分制60分)為及格。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原學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八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更改任教科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資格：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且申請更改之科別須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限：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更改科別申請表。
2.具備修習更改科別之相關佐證資料（成績單正本、轉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
四、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學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
前項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且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者，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

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核發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可於本校或其他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惟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前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定之。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 學分）

四、選修至少 12 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抵免學分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六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學程各類別學科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學士班 ☐ 碩士班 ☐ 轉學生 ☐ 碩專班 ☐ 雙修生 ☐ 博士班		學號		系所組別		電話					
		學程編號		姓名		手機					
前一學期學程課程修課紀錄（請附成績單）											
序號	課程	學分	成績	序號	課程	學分	成績				
1				6							
2				7							
3				8							
4				9							
5				10							
超修原因：											
本學期擬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 8 學分（B）							
序號	課程	學分	原系所本學期修課：_____學分 教育學程擬修習：_____學分（A） 擬修課學分總數：_____學分 申請加修學分數（A — B）：_____學分 申請人簽章：								
1											
2											
3											
4											
5			審 核： 同意加修 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承辦人簽章</td> <td>主任簽章</td> </tr> <tr> <td></td> <td></td> </tr> </table>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6											
7											
8											
9											
10											

注意：擬修課學分總數(含教育學程學分數)，如超過每學期應修上限，需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超修申請。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 二、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免修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系所：

學程編號：

免修學年度：

學年度

學期

免修原因：

承辦人：

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更改科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學程編號	
報考科別				更改科別	
申請更改科別理由					
繳附相關資料	☐ 學生成績單正本。 ☐ 轉系資格證明。 ☐ 輔系資格證明。 ☐ 雙主修資格證明。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_____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審查結果	☐ 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同意更改科別。 ☐ 不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不同意更改科別。				
承辦人		1.本案業經 年 月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 2.檢附會議記錄一份。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備 註	1.申辦期間：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2.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國立中山大學應屆畢業生教育學程學分轉移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學程錄取年度：_____學年度 學程編號：_____

院系別：_____學院_____學系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二、本人將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畢業，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共修習____學分，申請將教育學程學分中之____學分轉移為畢業學分。

類別	轉移為畢業學分之課程名稱	修習年度	必/選修	學分	成績	備註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合計：_____學分					

* 上表學分數不得再重複併計於教育學程學分；成功轉移之學分，不得再變更回教育學程學分。

* 申請表後請加附成績單，並於擬轉移科目上以螢光筆標明。

* 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連同放棄聲明書一併申請。

* 申請資格：僅限本校大學部學生。

學生（確認簽名）：_____ 年 月 日

(1) 系所主管	(2)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3) 註冊組

國立中山大學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姓 名		學 號	
系(所)別	_____系(所)_____年級		
錄取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修讀類別	☐ 中學學程 ☐ 小學學程		
學程編號			
放棄原因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

教育學程資格轉移他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姓 名		原學校	
原院別		原系級	_____系_____年級
學 號			
錄取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轉入學系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聯絡電話			
學程編號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

*請攜帶錄取通知單

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研究所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姓 名		原院別	
原系級	_____系/所	原學號	
錄取日期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轉入院所	_____學院 _____所		
聯絡電話			
新學號		學程編號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辦理時間：開學後兩週內

*請攜帶錄取通知單

國立中山大學

各系所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系 所 級	
授課教師		原 上 課 時 間	月 日 第 節
參觀機關 名 稱		參 觀 地 點	
參觀時間		對方連絡人 與 電 話	電話：
領隊教師 姓 名		旅 行 社 名 稱	
參觀行程			
活動摘要			

會 簽		簽 核		
教務處	學務處	院 長	開課系所主管	授課教師

- 註：1、各系所課程如需出海教學、戶外教學或參觀訪問，請事先填寫本表申請。
- 2、校外教學或參觀，請領隊教師加強安全措施，如需旅行社安排，請審慎選擇。

保存年限：六個月
表單編號：ACAA-3-03-0610

五、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3 年 02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30016029 號函核備
 97 年 01 月 07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206441 號函核定
 97 年 11 月 26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004268 號函核定
 98 年 0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118878 號函核定
 100 年 06 月 01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90048 號函核定
 101 年 01 月 18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0142 號函核定
 101 年 08 月 10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9863 號函核定
 102 年 01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8283 號函核定
 103 年 0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423 號函核定
 104 年 04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291 號函核定
 105 年 06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0236 號函核定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0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0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0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7860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至少 2 科 4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1 科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1.至少 3 科 6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註六)。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問題研討）	2	1.至少 6 科 12 學分。 2.※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資賦優異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選 修 課 程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	2
	性別教育	2
	性教育概論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公民教育	2
	倫理學	2
	文化人類學	2
	社會心理學	2
	心理學	3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規劃）	2
	生命教育	2
	諮商技術	2
	問題解決策略	2
	心理衛生	2
	服務學習：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教育推廣	1
	正向心理學	2
	非制式教育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2

備註：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包含師資生需具足之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其中：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4.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6 科 12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依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擋修規定：

-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四、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五、選修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計。

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七、本表自 **106**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師培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課程結構圖 (最低應修習學分：26學分)

必修課程
(10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6學分)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修課程
(12學分)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史、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法規、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教育研究法、教育統計學、心理與教育測驗、比較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行為改變技術、補救教學、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科學教育、資訊教育、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性教育概論、閱讀教育、環境教育、公民教育、倫理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心理學、心理學、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學習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諮商技術、問題解決策略、心理衛生、服務學習：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教育推廣、正向心理學、非制式教育、創意思考與教學。

必修課程
(4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各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已修畢教育相關課程12學分後，方能修習。(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材教法、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學實習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教材教法、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教學實習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教材教法、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教學實習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生物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生物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物理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物理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化學教材教法、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化學教學實習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教材教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教學實習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教材教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教學實習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教材教法、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教學實習

98年11月05日 98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30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1月18日 99學年度第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4日 99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05月12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5月30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4月26日 100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6月11日 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6月10日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0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06月10日 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03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18日 第14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6日 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5月04日 10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6月16日 第14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05月03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05月23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05月30日 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2月12日 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六、教育學程學生選課重要注意事項

一、中等學校教師選課規劃

教育學程 修業年限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至少修畢 二十六學分，選課時請選課號為 **STP** 者並請務必注意 **備註欄** 所標示之內容，切勿選錯。

二、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八學分（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上限學分），下限二學分。

三、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四、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修教育專業課程，經甄試錄取並抵免相關學分後(上限 6 學分)，修業年限自錄取後起算 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五、中等學程專門科目學分採認：需以最新通過教育部 核定 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認證之。

★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錄取後請先至相關規劃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檢附文件：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標示）、課程大綱，資格限制及其他規定事項請參閱本中心學分抵免辦法。

七、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畢上述四項課程後，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八、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十、若有未盡事宜請洽中心辦公室(社科院二樓 2004-2 室)，分機 5881、5882、5891、5892。

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相關審查說明

- 1、本校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欲辦理「加另一類科/加科登記」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專門課程學分表」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3、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核定版本，請申請人以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年度適用之版本擇一填寫繳交。專門科目核定版本需以最新通過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認證之。

【申請半年教育實習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辦理程序：】

一、教育專業課程：

（一）第一階段審查：（辦理時間：每年 2-3 月，日期另行公告）

- 1、列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請設定雙面列印。

（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gadchk/edu_chk_login.htm），

- 2、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成績單、當學期選課紀錄（如無修課則不需檢附）、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抵免學分申請表（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二）第二階段審查：（辦理時間：每年 6-7 月，日期另行公告）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抵免學分申請表（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實地學習服務時數認證表(103 學年度及以後之師資生需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二、專門課程：

（一）第一階段審查：（辦理時間：每年 8-9 月，日期另行公告）

- 1、限審查非於中山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如專門科目皆於本校修習，請參加第二、三階段審查即可。

- 2、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

- 3、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課程大綱（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

- 4、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所列教育部核定科目請勿刪除。

（二）第二階段審查：（辦理時間：每年 2-3 月，日期另行公告）

- 1、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檔名請存「任教科目-學程編號-姓名」，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chiaho@mail.nsysu.edu.tw）留存。

- 2、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成績單、當學期選課紀錄（如無修課則不需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 3、已參與第一階段審查之師資生，請於原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上填寫欲審查之科目，電子檔仍請 E-mail 至承辦人（chiaho@mail.nsysu.edu.tw）留存。

（三）第三階段審查：（辦理時間：每年 6-7 月，日期另行公告）

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課程大綱（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加科/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辦理程序：】

一、教育專業課程：（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者務必檢附）

- 1、列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請設定雙面列印。

(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gadchk/edu_chk_login.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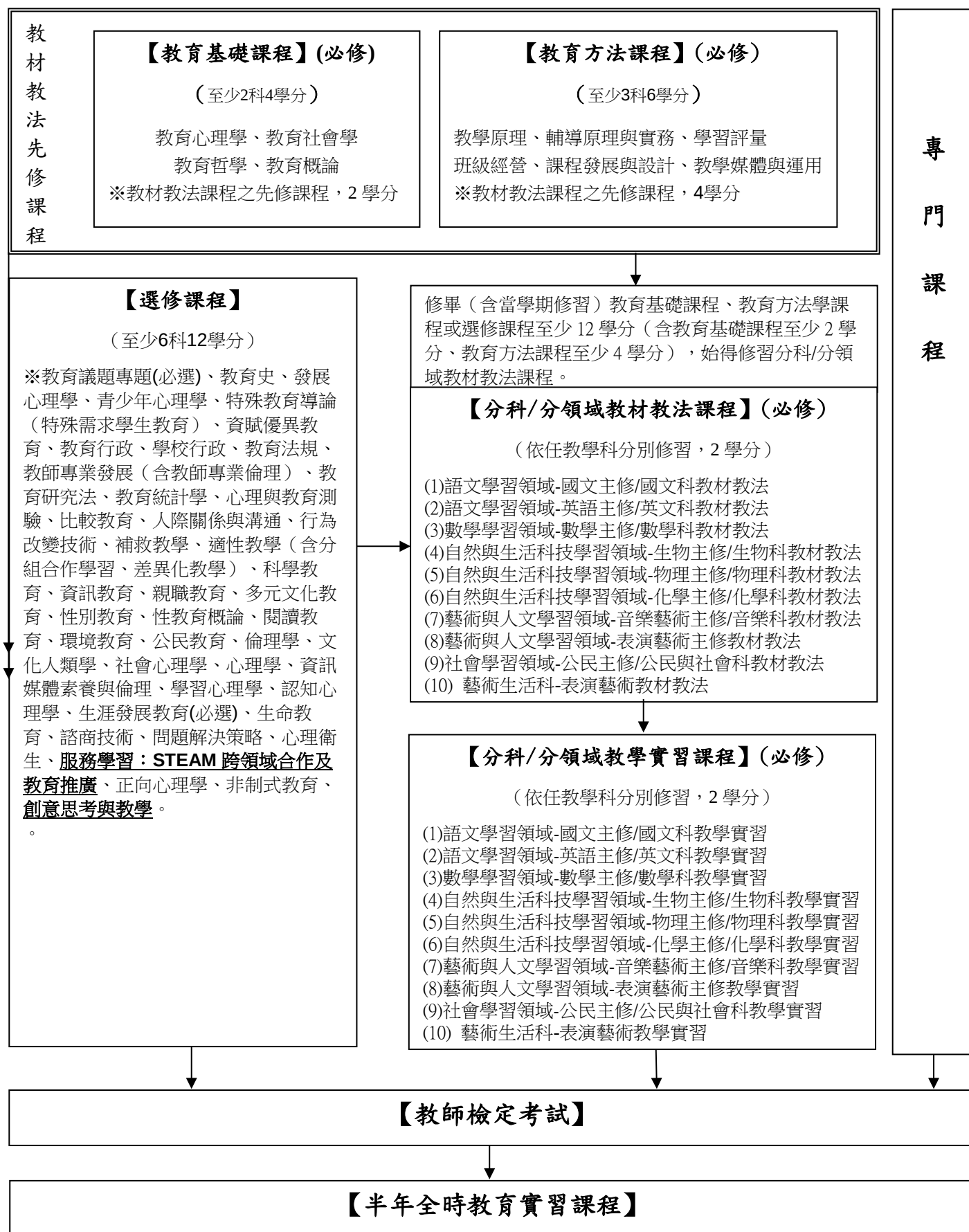
- 2、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抵免學分申請表（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二、專門課程：

- 1、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檔名請存「任教科目-學程編號-姓名」，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chiaho@mail.nsysu.edu.tw）留存。
- 2、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課程大綱（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 3、**申請加科/加另一類科者另須繳交審查費：1200 元。**（請至本校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付：<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繳款→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費）。

八、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修習流程圖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26 學分(含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依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表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2 科)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3 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媒體與運用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媒體與運用 •班級經營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4 學分)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材教法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教材教法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教材教法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生物教材教法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化學教材教法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教材教法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學實習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教學實習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教學實習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生物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化學教學實習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教學實習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材教法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教材教法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物理教材教法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教材教法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國文教學實習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數學教學實習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音樂教學實習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英文教學實習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實習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物理教學實習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教學實習	
選修科目 (至少 6 科)	•※教育議題專題 •學校行政 •特殊教育導論 •生涯發展教育 •社會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統計學 •正向心理學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心理學 •生命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 •比較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科學教育 •青少年心理學 •非制式教育 •心理與教育測驗 •正向心理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心理學 •學習心理學 •資訊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行政 •特殊教育導論 •資訊教育 •社會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統計學 •正向心理學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心理學 •生命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 •比較教育 •特殊教育導論 •生涯發展教育 •青少年心理學 •非制式教育 •心理與教育測驗 •正向心理學 •親職教育 •心理學 •科學教育	•公民教育 •發展心理學 •文化人類學
註：每學年皆列出的開設科目表示該科目為每學年皆會開課，兩學年只出現一次的開設科目，表示該科目每兩年開課一次。每三年或不定期開設的科目，列在備註欄。					

十、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93 年 02 月 0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 12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字第 0980130313 號函核定

100 年 0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備查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備查

104 年 0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16 日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8 月 07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94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對象:

- 1.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2.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 3.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4.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5.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6.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7.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經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第三條 抵免限制

- 1.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七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3.符合第二條第六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4.同時符合第二條兩款以上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3.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4.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5.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方得辦理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教育研究所學生及校際選課學生不受此限,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應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七條 抵免之認定,由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中學☐小學 學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程編號：

身份別	☐ 一般生 ☐ 教研所 ☐ 轉學生 ☐ 雙修生(中小學程都修者)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系(所)組				學院				系所	年級		
入學前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年級肆(畢)】
e-mail	(必填)										
學分 抵免 優先 順序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承辦單位主管填寫			
	類別	必選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審查意見		簽章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學生親自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後請加附成績單，並於擬抵免科目上以螢光筆標明。

申請結果：共抵免 _____學分(此欄由師培中心填寫)

附註：_____

承辦人：_____ 教學組組長：_____ 主任：_____

申請期限：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通過之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9 年 10 月 11 日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09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7 月 12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8375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387 號函核定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
105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3147 號函核定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三、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四、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1. 師資生：於當年度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2. 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3. 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 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3.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 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2)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3) 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

分。

(5)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6)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經相關系所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及採認。

(7)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8)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認定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一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9)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本校適用之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六、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並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3、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八、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自105學年度起實施，10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5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9522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32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6
培育之相關學系			劇場藝術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劇場美學		3	此兩門課程為必修	
	藝術概論				2		
	A	表演心裡學	戲劇治療、 <u>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u>		3	就左列必備科目 <u>A.B. C.D 四類至少修習 5 門，11 學分</u> <u>A.B.兩類為必選，C.D 兩類至少修習 3 門</u>	
	B	表演創作	舞蹈創作、創作性戲劇		2		
	C	表演鑑賞	劇本導讀、劇本解析、中西戲劇比較、臺灣傳統戲曲(一)、臺灣傳統戲曲(二)		2		
		表演文化	台灣劇場、美國當代劇場、戲劇評論、影視表演		2		
	D	表演史	西洋戲劇史(一)、西洋戲劇史(二)、中國戲劇史(一)、中國戲劇史(二)、中西舞蹈史		2		
		表演導論	劇場藝術導論、表演技藝導論、劇場設計導論		2		
	小計					16 學分	
選備科目	聲音技巧		基礎發聲、聲音訓練(一)、歌唱技巧(一)		2		
	肢體開發		肢體開發(一)、舞蹈技巧		2		
	青少年劇場		兒童及青少年劇場編導		2	跨校選課	
	表演方法		基礎表演、觀點技巧表演、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		2	需先修畢「表演技藝導論」	
	編劇方法		劇本創作(一)		3		
	燈光設計		燈光設計及技術		2		
	服裝設計與製作		劇場服裝設計、服裝造型與構成(一)		2	需先修畢「服裝學」	
	化妝與造型		舞台化妝與造型		2		
	音效設計		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		2		
	導演與實務		導演概論、音樂劇製作		2		
	排演		劇場製作基礎、排演(一)、排演(二)、排演(三)、排演(四)		2		
	小計					16 學分	
說明							
1、表演藝術：必備科目含「美學」、「藝術概論」，此兩門為必修，小計 5 學分；其餘專業課程分							

為四類，**A.B.兩類為必選**，**C.D 兩類至少修習 3 門**，**至少需修習 5 科 11 學分**；選備至少需修習 8 科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32 學分**。

2、依照課程綱要主題，專業科目分為四類如下：

A.表演能力的開發(表演心理學)

B.表演的製作實務(表演創作)

C.表演與應用媒體(表演鑑賞、表演文化)

D.表演與社會文化(表演史、表演導論)

3、表演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為規劃範疇。

4、修習「表演方法」前需先修畢「表演技藝導論」，修習「劇場服裝設計」或「服裝造型與構成(一)」前需修畢「服裝學」，因「表演技藝導論」、「導演概論」及「服裝學」為表導演課程及服裝課程之基礎。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17868 號函核定
104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9489 號函補正核定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40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14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42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16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外國語文學系 制訂、審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外國語文學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各科目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專門課程	必修備科目	1.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核心領域課程)	4	
				2.英語聽力二			2	
				3.英語口語訓練一		5 選 4 科	2	
				4.英語口語訓練二			2	
				5.英文寫作一 【英文寫作二】			2	
				6.「英文中譯（一）」及「中文英譯（一）」 （上述兩科皆須修習以符合教育部「中英翻譯之要求」 【「英文中譯（二）」及「中文英譯（二）」】			2	
				7.文學作品導讀			4	
				8.英國文學 （以下四科選修二科） 【英國文學:1660 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英國文學：1800-1900、英國文學：1900 以後】		6 選 5 科 （此 5 科中「文學作品導讀」及「英國文學」為必選）	4	
				9.美國文學 （以下兩科選修一科） 【美國文學：1865 以前、美國文學：1865 以後】			2	
				10.英語句法學			2	
				11.英語語音學			2	
				12.外語教學法			2	
				小計		26	30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各 科 目 學 分 數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專 門 課 程	選	英語演說與辯論		2				
				口譯 【高級口譯】		2				
			備	書目學及研究方法（碩） 【研究方法與學術寫作（碩）、英文寫作三】		2				
				應用英語與溝通		2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		2				
			科	音韻學(碩)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		2				
				言談分析概論		2				
				英語文法與教學 【英語教學研究（碩）】		2				
				網路與外語教學		2				
				西洋文學概論		2				
				目	英美小說 【小說專題：短篇小說】			2		
			英美詩歌		2					
			英美戲劇		2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莎士比亞(碩)】		2					
			當代文學理論		2					
			電影與文學賞析 【藝術電影與文學、歐洲電影、生命故事敘事、精神分析批評】		2					
			新英文文學選讀 【新興英文文學概論、美國西部文學、當代美國文學概論】		2					
			小計		14-16	34				
		說明								
		一、修習語文領域(英語主修專長)者，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備科目」26 學分，及就「專門課程之選備科目」中修習 14 學分，共計 40 學分。								
二、修習高中英文科者，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備科目」26 學分，及就「專門課程之選備科目」中修習 16 學分，共計 42 學分。										
三、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考試檢定成績需含聽、說、讀、寫。)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 或MERIT 或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 年8 月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 年11 月起更新，100 年11 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1 月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 年9 月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 分約等同於CEF 之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 年4 月4 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13264 號函核定

任教科目名稱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要求 總學分數		46 學分	核心課程	5 學分	主修 表演藝術課程	33 學分	跨修音樂藝術、 視覺藝術專長	8 學分	
任教名稱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 註	
領域核心 課程 (2 門 5 學 分)		美學		劇場美學		必	3	核心課程 至少必備 5 學分	
		藝術概論				必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表演藝術專門課程（17 門 33 學分）	戲劇與劇場發展史		西洋戲劇史(一)		必	2	至少必備 4 學分	
				西洋戲劇史(二)		必	2		
				中國戲劇史(一)		必	2		
				中國戲劇史(二)		必	2		
		中西舞蹈史				必	2		
		音樂與舞蹈		音樂劇製作		必	3	至少必備 2 學分	
				音樂與律動		必	2		
		舞蹈技巧				必	2		
		舞蹈創作				必	2		
		兒童劇場				必	2		
		表演方法		表演技藝導論		必	2	「表演技藝導論」為 必選，其他擇一選 修，至少必備 4 學分	
				基礎表演		必	3		
				觀點技巧表演		必	2		
				影視表演		必	2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		必	2		
		創作性戲劇				必	2		
		編劇方法		劇本創作(一)		必	3		
		導演與實務		導演概論		必	2	至少必備 2 學分	
				導演(一)		必	3		
		舞台技術		模型製作		必	2	至少必備 4 學分	
				燈光設計及技術		必	2		
				劇場服裝設計		必	2		
				服裝造型與構成(一)		必	3		
				舞台化妝與造型		必	2		
				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		必	2		
		排演		劇場製作基礎		必	2	排演課必備 4 學 分，包含「劇場製 作基礎」及排演 (一)(二)(三)(四)四擇 二選修。	
				排演(一)、排演(二)、 排演(三)、排演(四)		必	4		
領域核心課程及表演藝術主修專長課程 小計 19 門課程						38 學分			

跨修領域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跨修 【視覺藝術課程】	素描	視覺藝術(一):素描	選	2	至少 4 學分
	繪畫	視覺藝術(二):繪畫	選	2	
	色彩學	(高師大)色彩學	選	2	
	設計	數位影像編輯	選	2	
	雕塑	(高師大)雕塑	選	2	
	電腦繪圖	電腦輔助繪圖	選	2	
		進階電腦輔助繪圖	選	2	
	美術史	西洋藝術史	選	2	
		風格學	選	2	
藝術教育	(高師大)藝術教育	選	2		
跨修 【音樂藝術課程】	音樂學導論	西洋音樂導論(一)	選	2	至少 4 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台灣音樂	選	2	
	音樂與人文	音樂與詮釋	選	2	
	音樂史 (西洋、中國、台灣)	西洋音樂史(一)	選	2	
		中國音樂史	選	2	
	世界音樂		選	2	
	流行音樂	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	選	2	
	藝術鑑賞：音樂	管弦樂曲賞析	選	2	
	歌劇鑑賞	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	選	2	
		西方歌劇賞析	選	2	
一、若要採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者，應修學分數為 46 學分 ，包含： （一）領域核心課程： 至少 5 學分 。 （二）主修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 33 學分 。 （三）另應修習音樂、視覺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至少各 2 科(4 學分) ，合計 8 學分 。 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10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5938 號函核定

要求 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38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音樂學系制訂、審核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必備科目	美學（音樂美學）			2	主修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概論（統整藝術）			2		
					音樂理論（和聲學、對位法）			4	一、登記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之教師應至少修畢 38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視覺藝術主修、表演藝術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西洋音樂史、中國音樂史）			4		
					音樂欣賞（各類「曲目」課程）			2		
					合唱（合奏）			2		
					主修			4		
					小計			20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西洋音樂導論）			2	二、登記為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師應就左列專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46 學分（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台灣音樂）			2		
					世界音樂			2		
					音樂基礎訓練			2-4		
					曲式與分析（樂曲分析）			2-4		
					樂器學（管弦樂法）			2		
					即興與創作（特定主題音樂創作、即興音樂）			2-4		
					伴奏（伴奏法）			2		
					指揮法（基礎指揮法、合唱指揮法、管弦樂指揮法）			2		
					歌劇鑑賞（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西方歌劇賞析）			2		
					通俗音樂（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			2		
					室內樂（管樂室內樂、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大提琴合奏、擊樂合奏）			2		
					音樂作品研究（各類「詮釋」課程）			2-4		
					副修（聲樂班）			2		
					音韻學（法語語音法、德語語音法、義大利語語音法）			2		
					應用音樂（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數位混錄音製作）			2-4		
					鍵盤和聲			2		
					音樂教育概論			2		
					當代重要音樂教學法			2		
					合唱教學法			2		
					小計			40-50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專門課程	選備科目	素描（視覺藝術（一）：素描）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視覺藝術：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繪畫（視覺藝術（二）：繪畫）				2			
				色彩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色彩學）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表演藝術：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設計（基礎設計、數位影像編輯）				2			
				雕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雕塑）				2			
				電腦繪圖（電腦輔助繪圖、進階電腦輔助繪圖）				2			
				美術史（西洋藝術史、西洋藝術風格學、中國美術史）				2			
				藝術教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教育）				2			
				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史、中國戲劇史、劇場藝術導論）				2			
				中西舞蹈史				2			
				音樂與舞蹈（音樂劇製作、音樂與律動）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表演技藝導論、基礎表演、進階表演、觀點技巧表演、影視表演、傳統戲曲表演身段）				2			
				編劇方法（劇本創作）				2			
				導演與實務（導演概論、導演）				2			
				舞蹈技巧（肢體律動）				2			
				舞蹈創作（國立台南大學：創造性舞蹈）				2			
				創作性戲劇（表演藝術導論）				2			
				舞台技術（模型製作、佈景、道具製作技術、燈光設計及技術、劇場服裝設計、服裝造型與構成、舞台化妝與造型）				2			
				排演（劇場製作基礎、排演）				2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3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50747 號函核定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45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32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2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民中學自然領域-物理主修專長必修 3 學分		
		專	必備科目	物理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物理實驗)、實驗物理學(一)(二)(三)(四))[各至多採計 2 學分]		4	國民中學自然領域-物理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左列必備科目均須修習 20 學分		
				近代物理學(近代物理、量子物理)		4			
				力學		3			
				電磁學		3			
				熱物理學(熱統計)		3			
				光學		3			
				小計		20			
		門課程	選備科目	普通物理學		4	國民中學自然領域-物理專長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2 學分		
				應用數學(物理數學)		3			
				應用電子學(電子物理)		3			
				固態物理導論 (凝態物理、固態物理)		3			
				電磁波		3			
				奈米科技概論		2			
				計算機物理		2			
				液晶物理學		2			
				天文物理		2			
				醫學物理		2			
				小計		26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修習自然學域— 化學專長者，就 左列科目至少修 習 4 學分	
				有機化學	2		
				分析化學	2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小計	14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4	修習自然學域— 生物專長者，就 左列科目至少修 習 4 學分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分子生物學	3		
				生態學	3		
				遺傳學	3		
				小計	19	修習自然學域— 地球科學專長 者，就左列科目 至少修習 4 學分	
				海洋學概論（海洋學導論、海洋生態學）	3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海洋地質學及實驗、礦物學及實驗）	3		
				地球物理通論（海洋物理學概論、海洋物理學）	2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小計	10		
說明							
一、修習高級中學等學校物理科者，應就專門課程中之必備科目選修 2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選修 12 學分，合計至少修習 32 學分。							
二、修習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者，應於「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之科目」中至少修習 33 學分；其他三類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每類至少修習 4 學分，共修習 12 學分，總計至少修習 45 學分。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物理學系制訂、審核。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0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9301 號函核定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45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30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12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u>生物科學系</u> 制訂、審核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自然學域」必修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普通生物學		3	一、登記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學主修之教師應至少修畢 45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生物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化學、物理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二、登記為高中職生物教師應就左列專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30 學分（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 三、欲登記為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非生物主修專長者，應修習普通生物學至少 4 學分。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		2	
				小計		18	
			選備科目	脊椎動物學		2	
				無脊椎動物學		2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		2	
				植物形態學		2	
				演化生物學		2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解剖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		2	
				胚胎學		2	
				分子生物學		2	
				生物技術		2	
				小計		26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其他——化學	選 備 科 目	普通化學及實驗	本群至少選修4學分	4~6	
				有機化學		4	
				分析化學		4	
				無機化學		4	
				物理化學		4	
				小計		20~22	
		其他——地科	選 備 科 目	地球科學概論	本群至少選修4學分	2	
				天文學概論		2	
				大氣科學概論		2	
				地球物理通論		2	
				海洋學概論		2	
				普通地質學		2	
				小計		12	
		其他——物理	選 備 科 目	普通物理及實驗	本群至少選修4學分	3~4	
	力學			4			
	電磁學			4			
	近代物理【量子物理】			4			
	光學			3			
	熱物理【熱物理學】			3			
	小計			21~22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化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2187 號函核定

要求 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45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	30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0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化學系制訂、審核							
中等學校任教科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化學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自然學域」必修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普通化學(一)(二)	2	一、登記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專長之教師應至少修畢 45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化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物理、生物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二、登記為國中、高中職化學教師應就左列專門課程中至少修習 30 學分（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 三、欲登記為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非化學主修專長者，應修習普通化學至少 4 學分。	
				有機化學(一)(二)	3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一)(二)	3		
				物理化學(上)(下)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2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分析化學實驗 (儀器分析實驗(一)(二))	2		
				小計	20		
			選備科目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化學數學	3		
				群論	3		
				普通生物學	2		
				有機合成	3		
				量子化學	3		
				生物化學(一)(二)	3		
				儀器分析(一)(二)	2		
				有機光譜概論	3		
				有機化學反應(一)(二)(對照：有機反應機構)	3		
		小計	27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選 備 科 目	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國中自然學習領域: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物理)
				力學	4	
				電磁學	4	
				光學	3	
				熱力學 (熱物理或熱統計)	2	
				小計	17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4	國中自然學習領域: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生物)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	2	
				小計	18	
				海洋學概論 (海洋學導論、海洋生態學)	2	國中自然學習領域: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 (地球科學)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海洋地質學及實驗、礦物學及實驗)	2	
				地球物理通論 (海洋物理學概論、海洋物理學)	2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小計	8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01431 號函核定

數學科學分一覽表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 數學 領域 44 學分				必備學分數		29	選備學分數	15		
		高級中等學校 數學 科 44 學分				必備學分數		29	選備學分數	15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應用數學 系制訂、審核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各科目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一、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科目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29			
				線性代數（一）（二）				6				
				統計學（一）				3				
				機率論（一）				3				
				代數學（一）				3				
				向量分析				3				
				計算機概論				3				
				小計				29				
			選備科目	五選二	微分方程（一）				3	15		
					複變函數論（一）				3			
					離散數學（一）				3			
					數學導論（一）				3			
					計算機程式				3			
				分析與幾何類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微分方程（二）				3			
					複變函數論（二）				3			
					微分幾何				3			
					作業研究				3			
					拓樸學（一）				3			
					拓樸學（二）				3			
				組合與資訊類	離散數學（二）				3			
					數學導論（二）				3			
					數值分析（一）				3			
					數值分析（二）				3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3			
					機率論（二）				3			
					統計學（二）				3			
					代數學（二）				3			
					高等線性代數（一）				3			
					高等線性代數（二）				3			
					小計				15			69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9 學分，選備科目 15 學分，共計至少 44 學分。選備科目中「五選二」課程必需至少選修 2 門。
2.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92561 號函核定

高中職「公民與社會」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36		應修習學分數			34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政治學研究所 制訂、審核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政治學研究所制訂、審核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備課程	核心課程	政治學			2	必備課程	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經濟學			2						
		公民教育			2						
		中華民國憲法			2						
		社會學導論			2						
		法學緒論			2						
	8科選5科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2						
		民法（一）			2						
		刑法（一）			2						
		政黨與選舉			2						
		文化人類學			2						
		倫理學			2						
		性別教育			2						
	應修學分數			22	應修學分數			2			
選備課程	社會科學（一）			2	選備課程	公民必修	公民教育（必修）		2		
	社會科學（二）			2			5選2	政治學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經濟學		2	
	民法（二）			2				社會學導論		2	
	刑法（二）			2				法學緒論		2	
	台灣政府與政治			2				倫理學		2	
	國際關係			2				性別教育		2	
	經濟發展			2			政黨與選舉		2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個體經濟學		2		
	青少年心理			2			總體經濟學		2		
	台灣文化民俗誌			2			文化人類學		2		
	環境社會學			2			應修學分數		16		
	歷史	生命倫理					2	歷史	台灣史		2-4
		東西哲學思想					2		中國史		2-4
		行政法				2	世界史		2-4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史學導論或史學分法		2-4		
		民事訴訟法				2	應修學分數		6		
		刑事訴訟法				2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選 備 課 程	民主與法治	2	必 備 課 程	必 修	地 理	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	2-4	
	近代政治思想	2				地圖學	2-4	
	經濟思想史	2				地理資訊系統	2-4	
	貨幣銀行學	2				計量地理	2-4	
	全球化議題	2				台灣地理	2-4	
	社會心理學	2				中國地理	2-4	
	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	2				世界地理	2-4	
	公共管理與政策	2				應修學分數		6
	宗教生死學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應修學分數			14				
			選 					

說明：

一、採認「高中職公民與社會」者：

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選備課程至少 14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

超修之必備課程選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備之專門課程學分數。

二、採認「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者：

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公民主修專長必修專門課程至少 16 學分，並加修歷史、地理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合計至少 34 學分。

超修之必備課程選修科目之學分數，得採計為選備之專門課程學分數。

三、並列採認「高中職公民與社會」與「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者，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應修必備課程 22 學分，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並加修歷史、地理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選備課程至少 14 學分，合計至少 50 學分。

四、通識科目學分不得採計為專門科目學分。

五、文化人類學、倫理學、性別教育、青少年心理、社會心理學等科目為師培中心開放選修全校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教育學程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只能擇一採計。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012192 號函核定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40	必備學分數	至少 20 學分	選備學分數	至少 10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u>中國文學系</u> 制訂、審核。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2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必修	
		專門備課科目	必修	中國文學史			2	左列必備科目主修【國文專長】者必修「中國文學史」及「中國哲學史」二科，必備科目至少 20 學分數。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2		
				文字學		3選1	2		
				聲韻學			2		
				訓詁學			2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			2		
				文學概論			2		
				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			3		
				詩選及習作			3		
				詞曲選【詞曲選及習作】			2		
				台灣文學史	相似科目	台灣文化史			2
						台灣文化民俗誌			
						台灣海洋文學			
						台灣謠諺			
						現代小說			
						現代散文選			
				現代詩					
				修辭學			2選1	2	
				國文文法【現代漢語語法】				2	
		小計				24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 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專門課程	選	詩經	至少修習1科	2	一、主修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者，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不受「至少修習一科」之限定。 二、主修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者左列選備科目每類需依本學分一覽表所標示「至少修習一科」之規定修習。	
				楚辭		2		
				左傳		2		
				史記		2		
			備	四書【論孟、學庸】	至少修習1科	2		
				荀子		2		
				老子		2		
				莊子		2		
				墨子		2		
				韓非子		2		
				諸子選讀		2		
				文心雕龍		2		
				專家文		2		
				專家詩		2		
				專家詞		2		
				專家小說		2		
				區域文學選讀		2		
				目	語文表達及應用【應用文習作】	至少修習1科		2
					作文教學指導			2
					閱讀教學指導			2
					演說與辯論			2
					書法			2
			小 計		16			

十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105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18281 號函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劇烈變化，確保師資培育之專業與品質，我國於 95 年公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揭示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推動系統性師資培育制度革新，發展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層面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我國應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以「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統攝師資培育政策，擘劃師資培育發展藍圖。

盱衡全球為提升教師素質與保證師資培育品質，兼以回應各界企盼，本部遂於 100 年以「全球視野、在地需求」為規劃方針，研擬教師專業標準，建立不同階段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表現之架構，並依循 101 年公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揭櫫我國理想教師圖像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兼備「教育愛人師、專業力經師、執行力良師」(如圖)為目標，據以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於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展現我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期許。



新時代良師圖像

一、教師專業標準之定義及效益

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係以理想教師圖像為引導，以重視學習個別差異，並關注學生學習成效為標的，勾勒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想教師圖像，應具備十大專業知能及態度，作為引導教師專業化歷程，以及精進各階段教師表現之依據。

為具體實踐十大教師專業標準，本部進一步研訂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界定教師專業標準內涵，說明達到各項標準所需具備之條件，並配合各師資培育類科的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於每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項下進行教師專業水準描述，陳述各階段教師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與態度，作為導引師資培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師表現之依據，讓符合條件之教師，確保其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態度。發展教師專業標準之目的，旨在使教師專業化歷程能形塑我國理想的教師圖像。具體而言，設置教師專業標準的內涵與指標，可達到五項預期效益：

- （一）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
- （二）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實習輔導與評量。
- （三）協助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師甄選及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措施。
- （四）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鼓勵教師終身學習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二、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

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包括專業知能及態度。在專業知能方面，教師專業標準強調教師應該具備教育基礎理論、領域/學科專門知識、領域/學科教學知能等，了解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及重要教育議題。同時，教師能具有課堂教學的實踐能力，包括課程與教學設計及適時調整之能力、善用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多元的學習評量，以及熟悉學生學習之差異與需求，營造支持學生學習之環境。在專業態度方面，教師應依法承擔教育專業責任及倫理，積極地透過多元管道終身學習，參加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家長及社區間建立良好合作

夥伴關係，分享及精進教學，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具體而言，我國十大教師專業標準及其內涵，分別為：

標準 1：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 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教學理論、教育行政與法規等相關知識。其中教育理論知識，係指了解教育的目的及價值，以奠定教師教育信念及態度的理論基礎；教學理論知識係指進行有效教學之理論基礎，包括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與師生溝通互動等；教育行政與法規係指教育與學校實務之行政法令及規章等。
- 教師應了解各階段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基礎知識，以掌握每位學生學習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差異，據以彈性規劃班級各種學習活動。
- 教師應了解教育政策與任教階段目標，關注重要教育議題及精進專業知識，並能統整教材、新知與新興議題的內涵，融入教學活動規劃。

標準 2：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 教師具備任教領域/學科的專門知識，了解任教領域/學科學習課程綱要內涵、核心知識結構和學生學習的迷思概念，並能掌握任教領域/學科學習最新發展趨勢，及連結其他相關知識。
- 教師應具備任教領域/學科之特定教學策略，以及不同教材性質之教學設計。

標準 3：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 教師應參照課程綱要內容、學生背景特質、學校願景或重要議題訂定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將教學構思轉化為實際的教學設計。
- 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特性之差異，彈性調整教學設計、教材內容、教學進度與教學活動，以達成教學目標。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家長、學校行政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隊能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並納入課程與教

學設計。

- 教師能統整領域/學科知識概念，並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引用實例幫助學生理解知識，活化教學內容。

標準 4：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 教師應適當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考量教學目標、領域/學科內容、學生特質及能力等，以口語/非口語、教學媒介、提問及肢體等溝通技巧，清楚傳遞教學訊息。
- 教師應具備基本的資訊素養能力，根據教學需要，評估各種資訊的來源與用途，並適時運用多元教學媒介及科技，以支援教學活動，豐富教學內容。
- 教師能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分析學生的個別差異，反思教學結果，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之學習內容，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使用適當的教學策略，滿足個別學習者的需求。

標準 5：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 教師應了解各種評量方法之特性與限制，依據教學目標，善用各種評量活動，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並將評量結果回饋至教學活動，以改進教學設計。
- 教師應運用分析評量結果資料，了解學生優劣勢，以提供學生具體的學習回饋及指導，引導學生評估自己的學習成果，調整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與學習計畫。
- 教師應覺察學生身心特質與個別學習需求之差異，並了解相關的評量方式，以發現學生之學習困難，進而設計個別化的教學與評量。此外，教師應具備轉介與鑑定流程的概念，視學生個別需求尋求學校行政、社區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

標準 6：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 教師應能營造一個支持學生有效學習的物理及心理環境，建立適當的班級規範，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 教師應能於課堂中掌握及敏銳察覺學生的學習狀況，妥善處理師生間及同儕之間的班級事件。同時，教師應具備危機處理能力，

了解校園危機、衝突與偶發事件的預防及通報機制，適時尋求相關單位的支援與協助。

標準 7：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 教師應認識並辨別任教班級學生的背景特質之差異，尊重及傾聽學生的想法與需求，輔導其學習。
- 教師應了解學生身心特質、同儕關係與次級文化，尊重學生多元文化背景，體會學生想法、感受與需求。
- 教師應了解不同類型學生的特殊需求，並能符應不同學習特質需要，並善用學校輔導室、社區輔導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資源，給予適切的生活教育與輔導。

標準 8：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 教師應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關懷學生需求，開展學生潛能。
- 教師應了解並遵守教育相關法律規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與自律公約，並依照相關規範進行教育專業活動。
- 教師願意付出時間關心學校發展，主動參與教學、行政或輔導相關事務與會議，善用教學經驗及實務知能，協助學校規劃和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標準 9：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 教師應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發掘問題，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法，並能嘗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應能敏銳察覺學科內容知識、教學方法之變革趨勢及學生特性之變化，並主動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師專業進修活動，將所學應用於實際教學情境脈絡。
- 教師應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透過共同探究學生學習與教育問題，及分享交流教學經驗等活動，建立專業對話與協同合作教學的機制，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標準 10：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教師應與同事保持良好關係，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並能協助或引

領同儕教師專業成長，共同致力於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教師應能與家長維持互信的合作關係，並運用社區資源。
- 教師應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積極主動參與學校組織運作，協助研擬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校務改進策略，適切展現個人的領導能力。

三、教師專業表現指標

專業標準	專業表現指標
1. 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1-1 具備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
	1-2 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
	1-3 了解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趨勢，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2. 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2-1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專門知識。
	2-2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教學知能。
3. 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3-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計畫。
	3-2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
	3-3 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活化教學內容。
4. 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4-1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4-2 運用多元教學媒介、資訊科技與資源輔助教學。
	4-3 依據學生學習表現，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學習。
5. 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5-1 採用適切評量工具與多元資訊，評估學生能力與學習。
	5-2 運用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回饋，並改進教學。
	5-3 因應學生身心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調整評量方式。
6. 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6-1 建立班級常規，營造有助學習的班級氣氛。
	6-2 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的學習情境，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6-3 掌握課堂學習狀況，適當處理班級事件。
7. 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7-1 了解學生背景差異與興趣，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7-2 了解學生文化，引導學生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
	7-3 回應不同類型學生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
8. 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8-1 展現教育熱忱，關懷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發展。
	8-2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8-3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9. 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9-1 反思專業實踐，嘗試探索並解決問題。
	9-2 參與教學研究/進修研習，持續精進教學，以促進學生學習。
	9-3 參加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促進專業成長。
10. 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10-1 參與同儕教師互動，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10-2 建立與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
	10-3 因應校務需求，參與學校組織與發展工作，展現領導能力。

十三、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

97 年 11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壹、教育學程演講

一、關於 A 類與 B 類演講場數說明

1. 演講場次需達到 10 場。本中心將演講分為 A、B 兩類，A 類演講至少需為達 8 場以上。

A 類演講：為增加同學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深度（紅色之認證章）

B 類演講：為增加同學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廣度（紅色之認證章）

2. 新制適用自 103 學年度後(含)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

二、A 類演講認證說明

（一）認證方式：（採用舉證方式辦理認證）

1. 每學期於期末統一辦理認證，如於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學程護照，致使學術組無法為同學辦理認證之場次，即不再進行補認證。
2. 若因學術組作業疏失，則未完成認證的演講場次，可於期初或期末大會時辦理補認證，超過期限不予處理。
3. 聆聽一場演講得認證一場演講場次

項目	演講類型	執行方式	認證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A 類演講		
1	教育學程學會舉辦之演講及活動(期初大會、教育週及期末大會等) (學會定期公告)	1. 由教育學程學會辦理，由中心辦公室公告之。 2. 進場及退場確實簽到退。 3. 遲到早退者，經查證屬實，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依簽到表紀錄再由學程幹部登錄各場次出席者之電子檔。 3. 期末辦理認證。
2	師培中心主辦之活動(實習生返校輔導、師實習生職前講習活動及師資培育學生提升創意創新教學與競爭力計畫等)	1. 中心辦公室公告相關活動並通知認證場數。 2. 進場及退場確實簽到退。 3. 遲到早退者，經查證屬實，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依簽到表紀錄再由中心登錄各場次出席者之電子檔。 3. 期末辦理認證。
3	教育研究所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或其他演講。	1.進場及退場確實簽到退。 2.遲到早退者，經查證屬實，該演講場次不予認證。 備註：修習教育所專題演講之研究生不得認證該演講場次，與學會合辦之演講則不在此限。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依簽到表紀錄再由中心登錄各場次出席者之電子檔。 3. 期末辦理認證。
4	中山通識講座	1. 依據通識中心規範處理，並請同時填寫教育學程學號，未填者，恕不處理。(請攜帶護照前往演講會場) 2. 請務必攜帶護照。	1. 參加者自行登錄護照。 2. 護照現場核章。 3. 期末辦理認證。
5	大專青年生命成長營	1.請先網路報名 http://youth.blisswisdom.org/camp/winter/	結束後，於開學後三週內，繳交一份心得，並告知學術組

項目	演講類型	執行方式	認證方式及注意事項
		2.需全程參加。	長，由學術組長統一 向主辦單位查詢參加 狀況。 4.完成(3)者，每人認 列5場A類演講。
6	若有特別開放.會EMAIL通知	1.請記得簽到/簽退，並於備註欄填 「學程編號」。 2.請記得攜帶護照蓋章。	1. 參加者自行登錄 護照。 2. 護照現場核章。 3. 期末辦理認證。

三、B類演講相關規定：(校外及他單位演講部分，皆屬B類演講)

(一) 認證方式：(採用舉證方式辦理認證)

1. 欲辦理認證者，請主辦單位於護照認證戳記上核單位章，若參加的場次為研討會，請持論文集、摘要集或研習條辦理認證。
2. 聆聽一場演講得認證一場演講場次，若參加研討會，一天研習議程限認證一場，以此類推。
3. 行天宮人文講座：請攜帶學程護照給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核章。

(二) 認證期限：(配合期末認證時間)

於期末認證期間內，攜帶規定之證明文件至學會辦理認證，超過期限不予認證。

演講類型	認證方式及注意事項
1.校內各系所舉辦之演講、研討會	1.各系所舉辦之演講、研討會，須非本科系的同學聆聽方可認證，若為本科系學生不予認證。 2.非校內各系所主辦之演講、研討會不予認證演講場次。
2.全國各大學校院系所舉辦之研討會	須受「非本系所」之限制 例如：應數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數學年會、統計年會、其他學校數學相關系所舉辦之研討會；海資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海洋年會、其他學校海洋資源相關系所舉辦之研討會；企管系所之學生不得認證管理年會、其他院校管理學系所舉辦之研討會.....。
3.教育部、教育局、教育會、教師會所舉辦之研討會	其他各種單位所舉辦之演講、研討會不予認證 例如：文化中心文藝演講、圖書館、學校行政單位、縣市政府.....。

貳、教育服務學習：

一、關於服務時數說明：

1. 服務時數需達到 74 小時。本中心服務分為國高中教育現場實地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學習兩類，教育現場服務至少需為達 54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時數需達 20 小時以上。
2. 每學期期末統一收取護照辦理認證。
3. 新制適用自 103 學年度後(含)開始修習學程之學生。

表一：服務時數說明表

服務類別	國高中教育現場實地服務學習	志工服務學習
需達服務時數	54	20
服務型態	至國高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程輔導或服務學習皆列為此類。	擔任學程學會幹部、擔任課堂教學助理及至課輔機構擔任課後輔導老師皆列為此類。

表二：服務類別執行方式說明表

項目	類別	執行方式	時數	認證方式
1.	國高中教育現場實地服務學習(至少需為達 54 小時以上)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依課堂安排至國、高中現場見習、試教、實習	每學期約 8-10 小時	由任課老師核章並給予時數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教育專業課程，依課堂安排至國、高中現場見習、試教、實習	每學期約 20 小時	由任課老師核章並給予時數
	(3)	教學觀摩	1. 依課堂需求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教學觀摩。 2. 教學實習前，可自行安排至該校進行教學觀摩。	半天約 4 小時	1. 由任課老師核章並給予時數 2. 該校教務主任核予時數。
	(4)	國、高中課後輔導	至本單位合作單位參加國、高中課輔。課輔後 1 個月內繳交課輔心得給本單位審閱。	每學期約 24 小時	由該課輔單位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皆可認列)
	(5)	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參加本校辦理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檔案(完整參加可直接認列 120 小時服務時數)。	112~120 小時	由本單位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皆可認列)
	(6)	攜手計畫	參加中等學校辦理之攜手計畫	依實際參與核予時數	由該校承辦人核予時數
	(7)	辦理營隊	自行申請計畫至中等學校辦理營隊	依實際參與核予時數	由該校承辦人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皆可認列)
	(8)	其他	1. 參加老師的計畫至教學現場學習及觀摩。 2. 由本單位通知相關代課機會。	依實際參與核予時數	1. 由該計畫負責老師核予時數 2. 由該校教務處核予時數。

錄取教育學程修課第一年，此項至少須達到 1/3。

2. 志工服務學習(需達 20 小時以上)

	(1)	國小以下課後輔導	參加國小以下課後輔導 例如：永齡希望小學、中山幼稚園。課輔後 1 個月內繳交課輔心得給本單位審閱。	依實際課輔時間計算 一學期約 24~40 小時	由該課輔單位核予時數
	(2)	國、高中課後輔導	至本單位合作單位參加國、高中課輔。課輔後 1 個月內繳交課輔心得給本單位審閱。 例如：華遠兒童服務中心、紅十字育幼院、吉祥臻、基督教豐收協會	每學期約 24 小時	由該課輔單位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皆可認列)
	(3)	教育學程學會幹部	擔任教育學程學會幹部並確實執行一學期者，於卸任前確實交接下任幹部。	每學期約 15~20 小時	依實際運作由會長核予時數
	(4)	課堂教學助理(TA)	擔任課堂教學助理，並參加本校或院之 TA 培訓。	每學期上限 1 門課，每門課認證 5 小時	由本單位核予時數
	(5)	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參加本校辦理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檔案(完整參加可直接	112~120 小時	由本單位核予時數 (參加此項者，兩者皆可認列)

			認列 120 小時服務時數)。		
	(6)	其他	協助師培中心暨教育所辦理相關活動	依實際參與核予時數	由承辦人核予時數。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期末心得報告			
學程編號		系所	
姓名			
本心得經各單位督導閱覽過後，會放於網路上供大眾參考，請寫心得時須注意身分識別的問題，以自己的心得為主，不可描述個案概況。(請於每學期結束後 2 週內繳給各督導)			
在服務學習課程中，我獲得的最大快樂與痛苦/挫折各是什麼？ (建立友誼？幫助他人？被需要？服務對象有進步？不知道如何接近服務對象？時間不夠？期望過高？對服務對象態度的感受？)			
服務學習課程中，我最大的收獲/學習是什麼？ (包容力、尊重他人、了解服務真諦、服務技巧進步、反思與追求社會正義)			
以你所修之師培課程融入到服務課程，是否理論於實務相輔成？還是不足之處？我能試著去發現學童的長處嗎？如何做呢？			
相對於同單位服務的志工？有哪些是我可以改進的？哪些是可以發揮所長、協同合作的？			

師資培育中心 課堂 TA 登記表(服務學習)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星期	節數	教室	
學程編號		姓 名				
電話		EMAIL				
老師簽名		願意完全遵守 TA 守則集相關懲處(個人簽名)				

課堂 TA 守則

- 一、欲當 TA 者需取得學校 TA 訓練證明，或參加社科院舉辦之 TA 訓練，未受訓者恕不採認。
(<http://www.course.acad.nsysu.edu.tw/TAsystem/login.php>)
- 二、請提早到達教室，若發現教室門開，請至師培中心請工讀生開門。
- 三、請提早到達教室準備老師上課所需器材，並且在上課前準備好，若有問題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詢問，若不確定，請勿自行調整，以免儀器損壞，若造成損壞，需照價賠償。
- 四、請先至師培中心老師休息室找老師茶杯，幫老師裝好茶水。
- 五、上完課後，務必注意以下幾點，若無確實完成，將會扣本學期 TA 服務時數(第一次，二次警告，第三次加 2 小時處罰時數，第四次 3 小時,其餘類推，一學期超過 6 次，該工讀取消，但照加 5 小時時數，該處罰性時數，以清潔打掃為主，不可以其他義務時數抵扣)：
 - 1.請將白板擦拭乾淨。
 - 2.E 化講桌、電腦等電源關閉，電燈、冷氣要關，投影幕要升上去。冷氣未關請付電費。
 - 3.請提醒同學將垃圾撿拾乾淨，否則由 TA 清理乾淨。
 - 4.器材借出前請自行確認借出物品相關配件，若歸還時缺件，請自行賠償。
- 六、保持與老師聯絡，確認上課時間、地點、考試、報告事項並盡速聯絡學生
- 七、為讓其他學生有更多學習機會，一學期一位學生只能擔任一門課堂 TA。
- 八、本學期 TA 服務時數為 5 小時。
- 九、申請者需於開學後『二週內』繳交該表單，逾期恕不受理。
- 九、若有問題，請洽黃馨瑩小姐(分機：5882)連絡、謝謝!

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辦法

97 年 08 月 14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為鼓勵教育學程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鼓勵之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鼓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托福測驗(TOEFL)、多益測驗(TOEIC)、外語能力測驗 (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 (CS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第四條 具體作法：

1. 請教師在授課時告知學生英語能力及檢測之重要性，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
2. 採購各出版機構出版之全民英檢參考書刊及光碟片放置中心圖書館，鼓勵教育學程學生閱聽。

第五條 通過第三條所列檢測者（如附件一），檢覆依據提出申請，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英語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 英檢 GEPT	語言能 力 參考指 標 CEF	托 福 測 驗 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檢測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CBT 電腦 型態	PBT 紙 筆型態		三項筆試總 分	口試 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聽、讀、 寫一階段 完成	聽、讀 一階段 完成	聽、讀 一階段完成						
初級	A1	N/A	387 以下	345 以下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A	N/A	390 以上	350 以上						
中級	B1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高級	B2	N/A	527 以上	750 以上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高級	C1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優級	C2	N/A	630 以 上	950 以上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十五、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工讀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0年09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通過

102年0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訂定之。
- 二、申請助學金者應為本校師資培育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0名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操行成績85 分以上。
 - (二)清寒優秀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75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清寒弱勢學生係指合於下列條件者：
 1.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3. 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4. 持有其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或其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5.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由中心會議，就申請人中選擇符合資格者審定之。
- 四、接受助學金者需支援師資培育中心之行政、文書暨其他事項，惟每月工作以五十小時為上限；但辦理教育所暨師培中心重大活動及寒暑假期間之工讀，工讀時數得依當年度核撥之工讀助學金額度酌予彈性調整。
- 五、本助學金給付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程編號	
學號		系所	
申請年度		聯絡電話	
申請資格	成績優異學生：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應檢具成績單)。 ☐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應檢具成績單)。		
	清寒優秀學生： ☐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 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 持有其撫養人前一年免繳所得稅證明者，或其父(母) 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 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備註	一、補助金額：依據校內工讀時薪訂定之。 二、接受助學金者需支援師資培育中心之行政、文書暨其他事項，惟每月工作以五十小時為上限；但辦理教育所暨師培中心重大活動及寒暑假期間之工讀，工讀時數得依當年度核撥之工讀助學金額度酌予彈性調整。 三、須檢附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提經 學年度第 次 中心會議審議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中心主任：			

十六、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02.2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理登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惟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乙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所簽訂實習契約學校其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及澎湖縣）。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 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含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理）教師）或進修學位。
 -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 第五款經查明屬實者，教育實習應予撤銷，如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將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不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

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另訂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境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辦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十七、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97年09月11日 97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八條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修業年限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且各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至少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每學期須教育服務學習十小時及平均每學期參與至少五場以上之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學程中心訂定之），方能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三、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規定如下：
 - （一）本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
 - （二）本校碩、博班學生在他校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他校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認定者。
- 四、本校國小學程師資生需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與教育服務學習及演講之相關課程規定，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通過以上審查程序後，一年制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進行教師資格初檢，通過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半年制實習生需於實習完成且成績及格後，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本校中等學程師資生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領域專長及任教科別）、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與教育服務學習及演講之相關課程規定，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通過以上審查程序後，一年制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取得「教育學分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進行初檢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半年制實習生需於實習完成且成績及格後，始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六、專門科目審查，乃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施行要點」所規劃任教科別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未規劃之任教科別，不得辦理認證及分發實習。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

(民國 101 年 07 月 19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前，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事宜，應成立認定小組。前項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填具申請表及審查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議確定，除不再受理其申請外，有違法事實者，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辦理之。

第一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人以同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料申請認定同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同一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時，應同時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所申請認定之師資類科，並以一種為限。

第五條 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之方式如下：

一、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修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

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設有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

前項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審查之。

二、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三、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五、非屬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不予採認。

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認定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認定結果；認定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三項初審及審議，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申請人已於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適用原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三分之一，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十分之一。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國外學歷採認不通過。

二、持國內非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立案學校之學歷及學分。

三、普通課程非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

四、申請認定之類科，非國內學校現有之任教類科。

五、所填列學科與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明顯不符。

六、申請表所填列學分數不足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七、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於發文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八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小組審議結果，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作業須知

(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受理案件原則：由本部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初審，受理期間為每年一月及七月，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表及審查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採雙掛號方式，寄（送）審查小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應繳交之表件：

(一)基本資料：

- 1、證明文件一覽表一份、申請表及審查表各一式五份。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後即以限時掛號退還申請人。
-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四份。
- 4、國內（外）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後即以限時掛號退還申請人。
- 5、國內就讀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四份。
- 6、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式四份。
- 7、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一式四份。
- 8、國外學歷就讀期間學校行事曆，一式四份。
- 9、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10、申請人除應繳交上述文件外，如各教育階段學歷為國外取得（例如：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應主動告知審查小組，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二)申請認定課程資料：

- 1、普通課程：所修讀大學校院普通課程之科目名稱、成績證明影本，一式四份。
- 2、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選擇申請認定之師資類科，依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選填表格，檢附資料一式四份如下（資料過多者，得分冊並註明冊數）：
 - (1)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
 - (2)封面部分：註明申請採認各科目學分之中英文對照（如為國內修習之課程，僅註明中文）及申請人姓名。
 - (3)內容部分：按填列申請表之順序排列，註明目錄、頁數。
 - (4)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者，應繳交相關學歷證件及前三小目修習課程相關證明資料。

(三)切結書：一式四份，應加蓋私章。

四、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表及審查表：申請認定之師資類科，依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填列。

(二)專門課程申請表及審查表：申請認定中等師資類科者，依國外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入學日之國內當時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對照表填列。

五、審查流程：

(一)審查小組辦理初審，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國外學歷認定：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認定通過者，進行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

2、課程審查：

(1)普通課程審查：核對申請人國內（外）大學學歷，依申請人所提列之普通課程進行審認。

(2)專門課程審查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分別送設有該教育階段別、科（類）別、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

(3)審查科目若不同意採認或有二位審查教授採認之課程名稱不一致，應就不同意或不一致採認之科目及其原因進行逐項說明。

(二)課程複審：由審查小組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開課程複審工作會議，就前款第二目課程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三)課程總審：前款複審結果提報本部所成立之認定小組，由認定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複審結果進行總審，總審結果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前點總審結果認定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認定未通過者，得自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十、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提出申請時一併繳納普通課程審查費，審查通過後，應繳交師資類科課程審查費；其金額如下：

一、普通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師資類科課程審查費如下：

(一) 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費：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

(二)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課程（含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九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臺參字第 1010183426C 號函修正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函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160 期

20170824

教育科技文化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 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 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	

				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 (包括「普通數學」、「數學教材教法」。)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二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 1050080199B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2348B 號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定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一)共同科目：

1.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3.數學能力測驗：包括「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

(二)專業科目：

1.幼兒園：

(1)幼兒發展與輔導：包括「生理發展與保育」、「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等。

(2)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包括「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與學習評量」等。

2.特殊教育學校(班)：

(1)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包括「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2)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a.身心障礙組：包括「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學習評量」等。

b.資賦優異組：包括「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學習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3.國民小學：

(1)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包括「生理」、「認知、語言」、「人格、社會」、「道德、情緒」；兒童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4.中等學校：

(1)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2)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等)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 a.字形、字音、字義。
- b.詞彙。
- c.內容意旨。
- d.文法與修辭。
- e.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f.國學常識與文化常識。
- g.應用文。
- h.綜合。

(2)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 a.教師哲學。
-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 c.教育內容論。
- d.教育方法論。
- e.各家學說。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 a.教育社會學理論。
-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 c.學校組織與文化。
- d.教師專業。
- e.班級社會學。
- f.教學社會學。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 a.概論。
- b.人類發展。
- c.學習理論與教學。
- d.動機與學習。
- e.個別差異與教學。
-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 g.班級經營。

(6)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數學能力測驗：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2.命題內容參照：

(1)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 (2)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 (四)幼兒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 (五)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 (2)課程設計：
 -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 (3)教學原理與設計：
 -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 d.班級經營。
 - e.親職教育。
 - (4)教學環境規劃：
 -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與學習評量：

-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 (1)身心特質。
 -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 (3)鑑定、安置及輔導。
 -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身心障礙組：
 -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 d.學習評量。
 - (2)資賦優異組：
 - a.教育與教學模式。
 -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學習評量。
 -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兒童發展：
 - a.生理。
 - b.認知、語言。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 (2)兒童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生活輔導（含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 (2)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含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 (4)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 (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認知。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 (2)青少年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發展性輔導（含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 (十一)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 (2)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含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 (4)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七、各科試題研發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二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

(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
 - 二、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
- 前項報名費免收、減收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3 條 前條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應繳納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五十元。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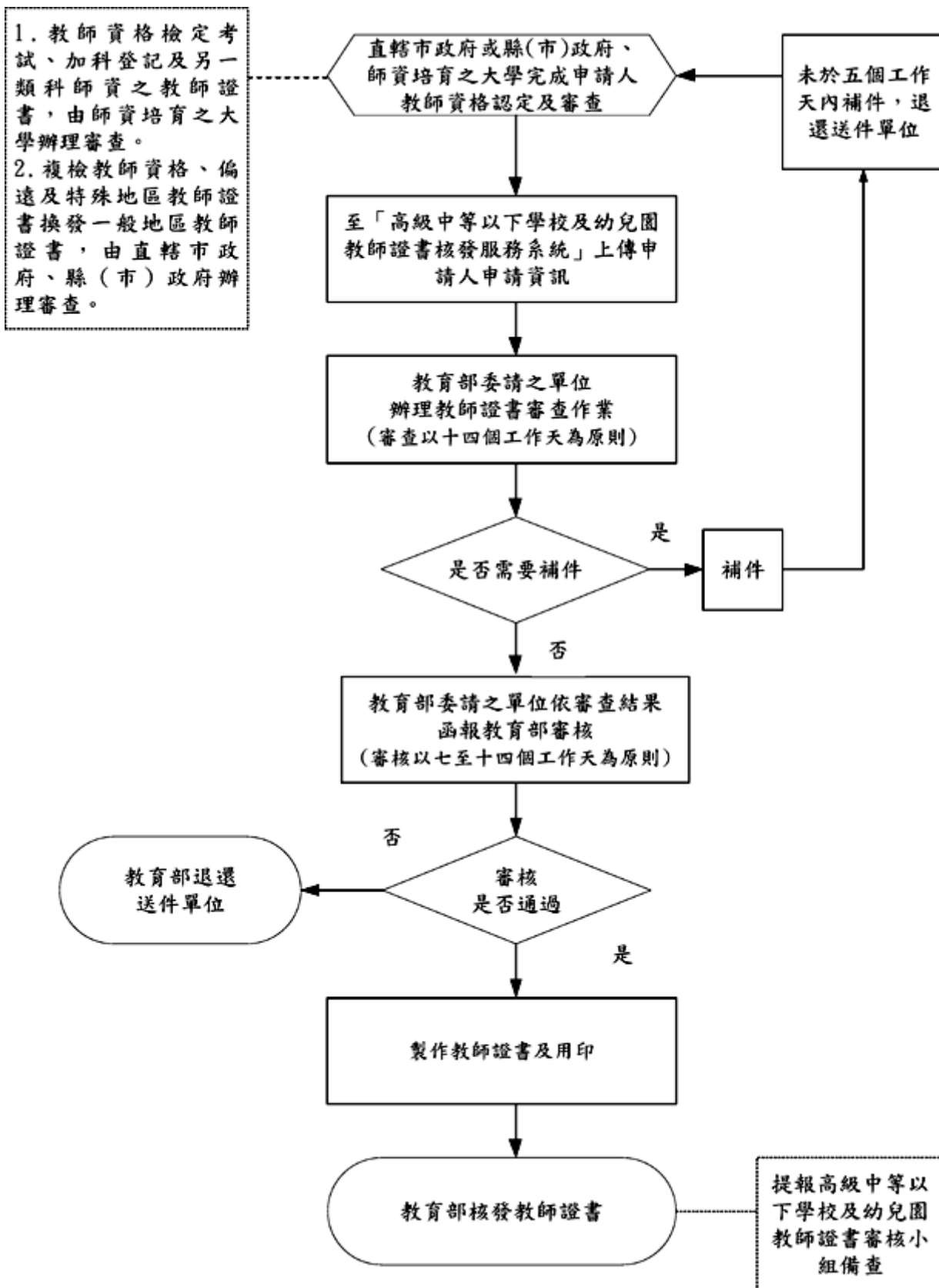
二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對象：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作業程序及應附證件：
 - (一) 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如附件一）。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相片三張，一份浮貼、二份實貼），並依下列不同證書類別檢附檢核表及其所列證件，確實審查之：
 -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二）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於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報本部核處。
 - 2、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3、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四）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4、複檢合格申請教師證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五）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5、偏遠及特殊地區換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六）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6、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英語及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七之二或附件七之三）辦理審查及檢附相關文件。
 - (三) 前款除第五目外，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如附件八）。
 - (四) 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時，應檢附具修習資格當時之在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 申請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資料，並備函向本部年度委由辦理之單位申請。
- 四、送件單位向本部所附及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附之檢核表（附件一至附件七之三）及第三款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附件八）予以核章。有不符規定或偽造證件者，依規定由本部提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處。
- 五、送件單位繳交證明文件或填報申請人資料有誤，致須重新製作教師證書者，由原送件單位負責追繳本部原發給之教師證書，送本部辦理作廢，並依第三點規定重新報本部核處。
- 六、送件單位所報申請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經本部及其委由辦理之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件者，送件單位應於收受通知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
- 七、發證期程：
 - (一) 本部辦理審核作業，審核期程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
 - (二) 本部委由辦理之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天為原則。前項各款規定，不包括補件天數，並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辦理期程。

附件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附件二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 (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 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1 份	☐	☐
3	教育部核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4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1 份	☐	☐
5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訖時間證明文件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務必加註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請使用螢光筆劃記並寫上與(1)項證明文件之對應次序,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請以不同顏色螢光筆劃記 (3)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4)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 (5)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並提供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6)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修習幼托專班者,請檢附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本部核定公文及簡章等	☐ ☐ ☐ ☐ ☐ ☐	☐ ☐ ☐ ☐ ☐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_____	主管	校長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illegible]

附件四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申請人修習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 (榜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相關資料)該申請人姓名請以螢光筆劃記		☐	☐	
4	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之影印本 1 份		☐	☐	
5	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請依名冊順序擺放) (1)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3 項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書 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之文件、歷年成績單等，並請使用螢光筆標註並寫上與學分明細對應之次序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未具大學學歷，申請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碩士學歷及修畢普通課程科目學分明細之文件 (4)教師證書影印本 1 份 (5)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 (6)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國外學歷經本部認定，已修畢第 7 條第 3 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公文(在國內修習師資課程免附)		☐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件五

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	☐
3	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公文之影印本（92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		☐	☐
4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起迄時間資料（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有載明修習時間免附）		☐	☐
5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會議紀錄		☐	☐
6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2)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 (3)實習教師證書 (4)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		☐ ☐ ☐ ☐	☐ ☐ ☐ ☐
7	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暨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
檢核 單位 核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		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	覆核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需與電子檔相符】，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1 份浮貼、2 份實貼	☐	☐
2	偏遠及特殊地區換發一般證書申請表	☐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4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5	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影本（應檢附自發證日期算起滿 5 年之教師證書）	☐	☐
6	服務證明書（另須提供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之證明文件）	☐	☐
檢核 單位 核章	服務學校		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及縣（市） 政府承辦人
	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		
教育部 委託承 辦單位 審查 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_____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99

100

附件八

○○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階段別	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 修業起迄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第 2 專長學分班	
1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99.9.1 101.6.30	98.9.1 101.6.30	98 年○月○日 臺中（二）字 第 0980000000 號	98 年○月○日 臺中（二）字 第 0980000000 號		
2								
3								
4								
5								

承辦人核章：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

單位主管：

備註：

- 一、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 二、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校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已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 2 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 2 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二十五、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

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十六、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三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四 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符合前項所定情形者，得免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 二 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 三 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 四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 五 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臺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
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得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二十八、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 第 4 條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第 5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6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第 7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第 8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第 9 條 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 10 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11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 第 12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 13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第 14 條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第 15 條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第 16 條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

第 9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

- 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1 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820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6876 號函備查
105 年 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8 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65282 號函備查

一、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教育專業素養、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三、甄選組織

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委員含校內委員：包括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以及校外委員：包括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分發學校代表。

四、甄選名額

甄選公費生的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

五、甄選對象

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初選：

- 1.大學部：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38)，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 2.研究所：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38)，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含）以上(或 GPA 達 3.76)，且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二)複選：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其評比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50%)：書面審查成績(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生涯性向測驗結果、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師長推薦信及其他優秀表現等備審資料)。
- 2.第二階段(50%)：面試。

七、公費生權利義務

- (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
- (四)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八、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820 號函備查
104 年 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241 號函備查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800326260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在學之公費生，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設「公費生輔導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設有公費生輔導組組長一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中心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及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依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資訊能力檢測等。
 - （二）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無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將以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審查。
 - （三）公費生每一學期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記申誡2次以上處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畢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畢十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四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六學分以上，且每科目成績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五）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 （六）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須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偏鄉地區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乙次，或參與其他義務輔導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72小

時。

- (七)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八) 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 (九) 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 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十一)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十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需達八週。

七、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 1. 各學系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 2. 本中心導師：本中心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中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培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各學系導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

（二）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三）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於分發期限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九、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十一、國立中山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

103.12.04 本校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08 校長核定

壹、依據

依據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8065B 號函「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初任教師。
- 二、提升師資生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重視績效管理及成效考核，以提升競爭力。
- 四、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定功能，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

參、對象、名額

- 一、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所各教師組成之。
- 二、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錄取。

肆、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每學期審核通過者，將可續領獎學金，應屆畢業生領至畢業之月份止。
- 二、經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其就學期間獎學金資格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方得續領，最高可領取至畢業為止。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伍、甄選標準

- 一、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使得參加筆試。
- 二、申請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三、達到標準者超過核定名額，則先進行筆試，依筆試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2 倍進行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及面試。
- 四、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書面資料 40%(含學業成績表現、在校表現、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
 - 2.筆試成績 25%。
 - 3.面試成績 35%。
 - 4.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 5.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

陸、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

二、申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一份。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3.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三、甄選程序：

1. 初審：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 複審：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辦理筆試及面試。
3. 決審：由師培中心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

柒、受獎學生義務與淘汰機制

一、通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期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本獎學金：

- （一）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三）因故休、退、轉學者。

二、受獎學生每學期均需進行審查，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

受獎學生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教育專業科目，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達其學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 （二）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末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三）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或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社會服務：於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並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需達七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需達三十六小時(含寒暑假)。
- （五）其他：
 1. 每學期應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含研討會及工作坊)並取得研習證明至少一次或每學年至少二次。
 2. 每學年參與本中心規劃之增能課程或活動至少兩次。
 3. 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十二、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06年8月～107年1月

106年4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59081號函備查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 ~ 8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3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17 ~ 28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 24 研究所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25 校園紀念品徵稿活動評選 25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開始
9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開始 9 ~ 10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11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1 ~ 20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1 ~ 20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12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13 ~ 14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 18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8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8 ~ 27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21 ~ 27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 22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5 學生申辦緩徵及緩徵延長截止 25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7 ~ 2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9/27-10/2) 30 9/30補上班(10/9彈性放假)
10	三 四 五 六 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4 中秋節(放假一天) 2 ~ 6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9 ~ 10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10/9彈性放假一天 20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 20 第一次校務會議
11	八 九 十 十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 11 辦理校慶紀念品系所團購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 全校運動會 11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暨傑出校友交流餐會 11 配合校慶辦理諮詢顧問推動委員聯誼活動&培育國際視野清寒獎助學金感恩餐會 13 ~ 17 期中考試
12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 ~ 8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兼選(暫訂) 4 ~ 8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22 第二次校務會議 23 ~ 31 第四季[填資料好運來-更新校友資料送大獎]活動
1	十七 十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元旦放假 2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4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5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5 ~ 19 學期考試 19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26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31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31 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106/9/18開學；107/1/19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06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07年2月～107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2	3	1 第二學期開始 2 ~ 12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配合春節日程暫訂) 5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開始 5 大學部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5 ~ 9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5 ~ 20 春節假期(2/15農曆除夕~2/20農曆初五) 21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截止日 21 ~ 2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2/21~3/2) 26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26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26 ~ 8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26~3/8) 28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一	4	5	6	7	8	9	10	25 26 27 28
3						1	2	3	1 ~ 8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 2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5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5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截止 5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2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2 ~ 16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23 第三次校務會議 31 3/31補上班(4/6彈性放假)
	二	4	5	6	7	8	9	10	
	三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4	六	1	2	3	4	5	6	7	4 ~ 6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4/6彈性放假
	七	8	9	10	11	12	13	14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 20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 27 期中考試
	十	29	30						
5						1	2	3	4 ~ 11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暫訂) 7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7 ~ 11 學生申辦轉系所 21 ~ 25 學生申辦整合學程證書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四	27	28	29	30	31			
6							1	2	1 第四次校務會議 4 ~ 6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6/4~7/6) 8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結束 9 畢業典禮 15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8 端午節放假 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25 ~ 29 學期考試 29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29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30 ~ 10 學生暑期班課程繳費(6/30~7/10)
	十五	3	4	5	6	7	8	9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7		1	2	3	4	5	6	7	6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6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31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第二學期結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07/2/26開學；107/6/29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